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黃美聯
電話：7112175分機56
電子信箱：may6308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971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102府授衛疾字第1100391006號(共1個電子檔)(03971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391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各國感染風險級別列表、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、國際港埠入境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、入境旅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說明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11/0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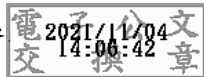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4020

有附件

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)，可逕自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